（上接 C45 版）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逸盛大化	PTA	367,769	520,000	13.80%	-152,231
	海南逸盛		16,272	20,000	0.61%	-3,728
	逸盛新材料		211,842	230,000	7.95%	-18,158
	小计		595,883	770,000		-174,11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商品	恒逸己内酰胺	蒸汽	11,115	11,600	100.00%	-485
	杭州逸宸	电力输送	27,878	35,000	100.00%	-7,122
		锦纶切片	1,616	25,000	0.37%	-23,384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435,860	500,000	99.63%	-64,140
		包装物	3,420	4,000	59.81%	-580
	小计		479,889	575,600		-95,7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逸盛大化	PIA	8,517	1,400	8.46%	7,117
	海南逸盛	PX	85,700	250,000	26.56%	-164,300
		PIA	26,843	30,000	26.66%	-3,157
	逸盛新材料	PX	27,793	45,000	8.61%	-17,207
		醋酸	43,842	55,000	100.00%	-11,158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98,718	101,400	76.39%	-2,682
		苯	34,784	38,000	47.53%	-3,216
	恒逸锦纶	PTA	254	300	0.01%	-46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2039	2,000	44.09%	39
		能源品	19,206	19,850	14.86%	-644
	杭州逸宸	PTA	280	500	0.01%	-220
	小计		347,976	543,450		-195,474
	恒逸己内酰胺	货物运输	699	2,000	2.42%	-1,301
		工程服务	2,482	2,600	77.35%	-118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628	900	2.17%	-272
		工程服务	12	700	0.37%	-688
	杭州逸宸	货物运输	2,270	4,000	7.86%	-1,730
		工程服务	24	100	0.74%	-76
	绍兴恒鸣	包装物	2589	2,800	38.96%	-2,411
		货物运输	3,971	6,000	13.74%	-2,029
		工程服务	579	600	18.05%	-21
	小计		13,254	19,700		-8,646
接受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	存贷款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13,760.88 万元；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5,460 万元	150,000	-	-
金融产品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芳烃等纸货交易	7,516.578 万美元	16,352 万美元	50.00%	-8,835.42 万美元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芳烃等纸货交易	7,516.578 万美元	16,352 万美元	50.00%	-8,835.42 万美元
	小计		15,033.16 万美元	32,704 万美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1 年 1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1 年 12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2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73094570

3、注册资本：245,645 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沿海港口船舶停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主要股东：大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74,091	1,656,778
总负债	934,280	963,310
银行贷款总额	422,882	543,594
流动负债总额	870,900	919,230
净资产	639,811	693,46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5,378	34,00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人民银行）	AA	AA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3,976	2,536,417
营业利润	-56,628	73,358
净利润	-53,678	59,871

10、经查询，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627

3、注册资本：458,000 万元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11,201	1,021,745
总负债	690,462	624,020
银行贷款总额	373,921	352,435
流动负债总额	552,300	568,269
净资产	420,739	397,72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6,213	1,808,765
营业利润	20,537	115,573
净利润	16,632	98,267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 年 01 月 10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2

3、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烨

7、主营业务：生产：轻质油、X 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 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9,223	584,030
总负债	382,186	355,068
银行贷款总额	167,563	114,436
流动负债总额	287,280	312,233
净资产	257,036	228,962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037	537,193
营业利润	37,379	32,634
净利润	28,074	21,365

10、经查询，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12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 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6、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3,517	106,568
总负债	105,437	65,273
银行贷款总额	15,652	20,339
流动负债总额	104,763	64,537
净资产	48,080	41,29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098	123,654
营业利润	7,762	2,455
净利润	6,785	2,261

10、经查询，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WJH82

3、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锦纶 6 切片及锦纶 6 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1,168	90,283
总负债	100,419	47,368
银行贷款总额	31,738	8,213
流动负债总额	88,399	30,372
净资产	50,749	42,91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005	270,239
营业利润	10,674	7,651
净利润	7,833	6,296

10、经查询，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4 幢

5、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38,944	608,626
总负债	651,379	426,098
银行贷款总额	23,1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72,386	426,098
净资产	187,564	182,52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50,00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398	308,964
营业利润	6,655	-2,744
净利润	5,036	-2,670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七）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 1 号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51,367	622,520
总负债	840,090	437,252
银行贷款总额	321,708	278,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9,143	340,964
净资产	211,277	185,267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993	250,273
营业利润	7,109	6,862
净利润	6,009	5,154

10、经查询，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3、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5、注册资本：2,126,869.68 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批文或浙商银行公司章程）

8、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7,620,700	204,822,500
总负债	203,687,000	191,568,20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31,139,300	116,587,500
净资产	13,933,700	13,254,300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1,600	4,770,300
营业利润	1,258,200	1,447,100
净利润	1,081,000	1,255,900

10、经查浙商银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九）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9 日

2、注册号：2032709

3、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4、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88 号励精中心 1204 室

5、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原材料及化工产品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等。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股东：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254	23,898
总负债	33,841	21,908
净资产	-3,588	1,990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477	66,402
营业利润	-5,600	-3,486
净利润	-5,600	-3,486

9、经查，香港逸盛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十）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05 日

2、注册号：1755675

3、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4、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88 号励精中心 1204 室

5、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原材料及化工产品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等。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股东：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567	43,961
总负债	105,811	46,073
净资产	-10,244	-2,113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277	160,203
营业利润	-8,153	-8,829
净利润	-8,153	-8,829

9、经查，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逸盛大化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海南逸盛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恒逸己内酰胺	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董事楼剑常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恒逸锦纶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锦纶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杭州逸宸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绍兴恒鸣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同时为绍兴恒鸣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之规定。
逸盛新材料	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浙商银行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且委派了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之规定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逸盛大化	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与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 PTA 原料，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海南逸盛	为公司与荣盛石化等合资方合资新建的国内大型 PTA 瓶片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以及采购约定数量的 PX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恒逸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己内酰胺（CPL）项目盈利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履行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苯的协议，并且其变电所的运转也将是长期且稳定的，能够保障恒逸高新电源输送的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非常小。
恒逸锦纶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能按时结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杭州逸宸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和辅助材料，提供约定数量的聚酯产品，接受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绍兴恒鸣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聚酯产品，接受货物运输服务和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逸盛新材料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依靠其股东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投产后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浙商银行	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浙商银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具备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的能力。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为海南逸盛的子公司，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为逸盛大化的子公司，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履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采购 PTA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 PTA，其中：2022 年向逸盛大化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海南逸盛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逸盛新材料采购 PTA 金额不超过 1,54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 价格参考 CCF 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逸盛对外月度 PTA 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销售 PX

恒逸石化分别与海南逸盛、逸盛新材料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X，其中：2022 年度向海南逸盛销售 PX 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逸盛新材料销售 PX 金额不超过 127,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X 价格参考 ACP 合约价、普氏现货报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向海南逸盛、逸盛大化销售 PIA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IA，其中：2022 年度向海南逸盛销售金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向逸盛大化销售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恒逸己内酰胺提供能源品和苯产品

恒逸石化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关于能源品、苯产品和蒸汽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供应煤炭、冷凝水等能源品和苯产品，2022 年度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41,400 万元；2022 年度苯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02,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甲乙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与恒逸己内酰胺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

恒逸高新与恒逸己内酰胺签订的《共用变电所、采购蒸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与供方共用其拥有的一座 110KV 变电所，并向供方采购蒸汽；2022 年度蒸汽采购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电力采购金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或以供电所提供的电价定价；其中，蒸汽价格以供方当月动力煤的实际平均进货价格作为定价结算依据，每月调整一次

交易定价：对于共用变电所，根据共用期间恒逸高新的分电表数字与相应需分担的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向恒逸高新开具发票，收取费用；对于蒸汽，根据供方所对应采购原料成本加上需方应分担的其他成本、损耗及折旧计算金额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6、向杭州逸宸采购锦纶切片

恒逸石化与杭州逸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锦纶切片，2022 年向杭州逸宸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7、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和包装物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聚酯产品和包装物，其中：2022 年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金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包装物采购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8、向绍兴恒鸣销售辅助材料、包装物和能源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辅助材料和能源品，其中：2022 年辅助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包装物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辅助材料供需双方参照供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能源品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9、向恒逸锦纶、杭州逸宸销售 PTA

恒逸石化与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TA，其中：2022 年向恒逸锦纶销售 PTA 金额不超过 520 万元，向杭州逸宸销售 PTA 金额不超过 52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 价格参考 CCF 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浙江逸盛对外月度 PTA 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0、向逸盛新材料销售醋酸

恒逸石化与逸盛新材料签订的关于醋酸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供应醋酸产品，2022 年度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1、向逸盛大化采购聚酯瓶片

恒逸石化与逸盛大化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聚酯瓶片，其中：2022 年聚酯瓶片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供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2、向恒逸己内酰胺、恒逸锦纶、杭州逸宸、绍兴恒鸣、逸盛新材料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恒逸石化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3、向恒逸己内酰胺、绍兴恒鸣提供工程服务

恒逸石化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工程服务的《工程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需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恒逸石化向需方提供维保服务；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参照同期同地区类似服务的一般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14、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纸货贸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同香港逸盛开展纸货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乙方：香港逸盛有限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公司产业链相关原料及产品的纸货交易

金额：不超过 51,000 万美元

协议有效期：按签署协议执行

15、接受浙商银行金融服务和支持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浙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根据公司需求，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协议有效期：按签署协议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或电力部门确定的电价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2 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或电力部门确